

第四章：開設新職級和首長級職位

4.1 本章敘述政府當局向我們遞交擬在紀律部隊開設新職級和首長級職位的提議。在本報告書所涵蓋的期間內，我們曾審議在有關部門開設下述職位和新職級的建議書，並曾給予意見：開設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一個總警司職位和一個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以及設立總機師、懲教事務總監督、海關總監督、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等新職級和新職位。

皇家香港警務處開設首長級職位 — 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和一個總警司職位

4.2 一九九一年六月，政府當局提議在皇家香港警務處開設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和一個總警司職位，並就此事徵詢我們的意見。開設新職位的目的，是提供一名總區指揮官和一名總參事，以便進行九龍總區的最後階段重組，將該總區劃分為東九龍總區和西九龍總區。

4.3 我們獲悉，警隊的指揮區組織於一九八一年劃分為3個陸上總區（即港島總區、九龍總區和新界總區）和一個水警總區。各總區各有特色和本身的警務問題，但每個陸上總區的警務責任，輕重程度相若。

4.4 港島總區分為4個指揮分區，共有人口120萬。從人口的數目和特色，以及警務問題來看，該區適宜由一個警察總區統轄。新界方面雖然近年來發展相當迅速，但在現階段尚未發展至需將指揮總區拆分。

4.5 九龍總區內共有人口240萬，分為10個指揮分區，包括兩個非按區域劃分的機場區和地下鐵路區，以及新設立的將軍澳區。我們注意到，政府當局於一九八六年決定從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分4期將九龍總區分拆為兩個較小的總區，即負責管轄6個分區的東九龍總區和4個分區的西九龍總區。為應付重組，當局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東九龍總區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並將該新職位稱為九龍區總參事（行動），以暫時應付行動上的需求。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當局為這項重組共開設85個非首長級職位，並在一九九一／九二年度增設26個職位。

4.6 我們獲悉，警隊每個陸上總區的高層指揮架構均相同，由一名警務處助理處長擔任總區指揮官、一名總警司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日常的行動事務，以及另一名總警司擔任總參事（行政），負責行政事務。

4.7 由於須為東九龍總區另設總區指揮和完成最後階段的重組，政府當局提議開設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職銜定為東九龍總區指揮官，以及一個總警司職位，職銜定為東九龍總區總參事（行政）。政府當局又提議將現行的九龍總區總參事（行動）職位轉調新東九龍總區，並將職銜易名為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至於現行的九龍總區指揮官、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和九龍總區總參事（行政）等職位，政府當局建議將這些職銜分別易名為西九龍總區指揮官、西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和西九龍總區總參事（行政）。這些人員將負責西九龍總區的事務。

4.8 我們經審閱政府當局的提議後，同意將九龍總區分拆為兩個較小的總區，可令警隊更有效地執行警務職責。因此，我們支持政府當局要求開設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和一個總警司職位的提議。我們也同意兩個職位的擬議職級實屬恰當，並與其他陸上總區的相等職位相若。

4.9 我們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按上述結論向總督提交意見。有關提議其後於同年十一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而警務處處長亦獲知會此事。

人民入境事務處
開設一個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

4.10 一九九二年三月，政府當局提議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職位，並就此事徵詢我們的意見。開設新職位的目的，是為人民入境事務處施行資料系統策略，並檢討、重新制訂和持續推行該策略的資料系統計劃。

4.11 我們獲悉，在過去10年，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事務和工作量均大幅增加，而為了應付所增加的事務，該部門發展了下述資料系統—

- (a) 身份證資料系統—用以執行身份證的簽發工作，並協助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 (b) 入境紀錄資料系統—用以執行旅遊證件、簽證等文件的簽發工作；

(c) 出入境紀錄及管制系統 - 用以執行及控制各管制站的出入境審查工作；及

(d) 出入境統計系統 - 用以記存遊客的出入境紀錄和偵查逾期居留者的資料。

4.12 我們又獲悉，該部門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資料系統策略研究。顧問公司於研究後，提議施行一項資料系統策略，其中包括制訂 5 套主要的電腦應用系統，由一個通訊網絡聯繫起來，成為自成一體的電腦組合。我們注意到，該部門計劃在 4 年內施行這項資料系統策略，以應付對入境服務的日增需求和控制人手增加。我們獲悉，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全面施行資料系統策略後，該部門事務的工作效率和效益預計會大為提高，因而可省回 600 個職位，或每年省回 1 億 2,900 萬元職員費用。

4.13 我們獲悉，該部門的自動化和電腦化系統，其操作在以往由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負責監督。該名助理處長的其他職務包括整個部門的行政、公共關係、人力策劃、財政管理和整體策劃。自一九七九年二月開設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職位後，該職位因政策和程序轉變，以及部門的急速增長而須肩負更多職務。該部門的編制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共有 1,801 個職位（989 個紀律人員職位和 812 個一般公務員職位），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增至 5,628 個職位（計有 3,449 個紀律人員職位和 2,179 個一般公務員職位），共增加了 213%。為管理這支龐大工作隊伍，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須花費很多時間處理人事管理事務，例如招聘、晉升、培訓、調職、職業發展、紀律等事務。該職位的行政和整體策劃職務也因部門工作範圍的擴張和複雜程度加深而大為增加。因此，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愈來愈難騰出時間處理部門的資料系統和紀錄管理工作。

4.14 鑑於資料系統策略的重要性及工作量，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委派一名助理處長，專責處理與人民入境事務處資料系統有關的職務。這名助理處長的職務包括資料系統策略的施行，監督整體由電腦提供的服務及有關的保安管理，以及對資料系統策略規劃進行檢討，重新制訂及持續推行該計劃。由於這些職務須由合適人員長期負責，政府當局提議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常額助理處長職位，負責管理新成立的資料系統組。開設這個職位後，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將毋須負責所有有關資料系統和紀錄管理事務的職務，因而可集中處理其他職務。

4.15 我們經審核政府當局的提議，認為有充足理由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職位，負責管理新成立的資料系統組。我們也同意擬議職級實屬恰當。

4.16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按上述結論向總督提交意見。有關提議其後於同年四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也獲知會此事。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開設總機師新職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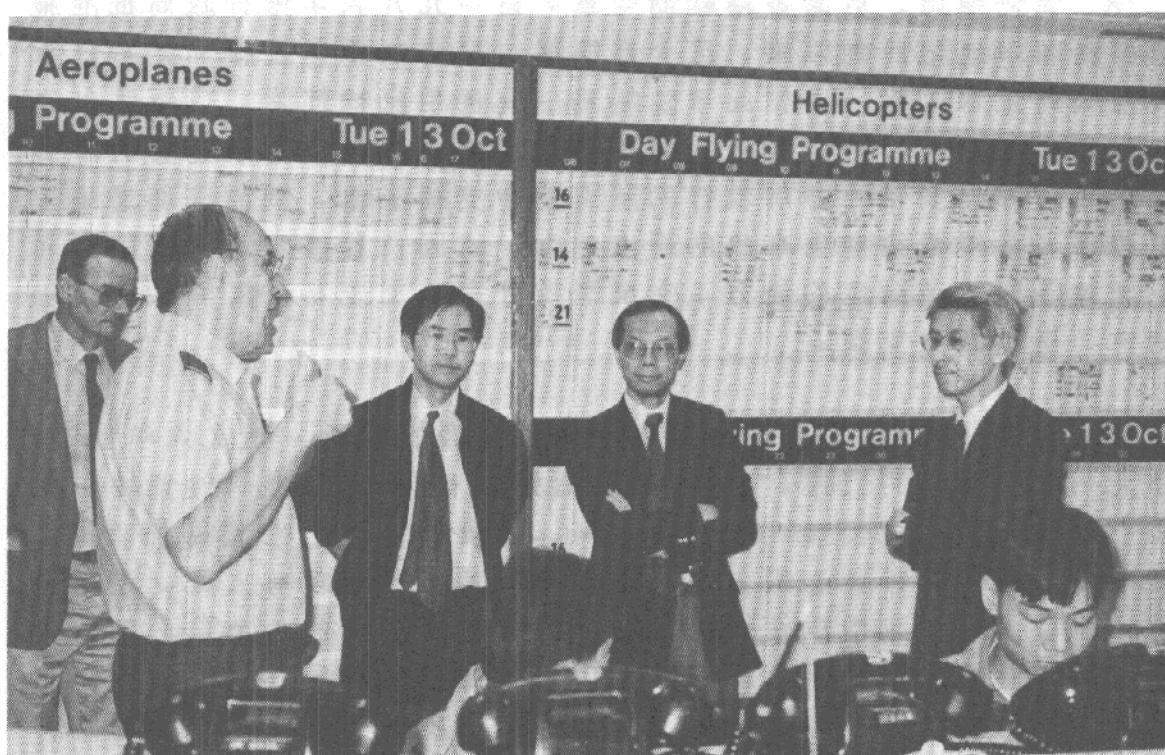
4.17 一九九二年三月，政府當局提議在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開設總機師新職級（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開設兩個屬這個新職級的職位，以及刪除兩個高級機師職位以作抵銷，並就上述事項徵詢我們的意見。開設新職級和職位的目的，是確認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於施行擴展和本地化計劃後，行動中隊的直升機隊和定翼飛機隊主管人員的職責有所增加。

4.18 我們獲悉，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自一九八六年獲行政局批准施行擴展和本地化計劃以來，已大為擴展。政府的總體目標，是將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從一支輔助軍隊轉為一支民用紀律部隊，以便應付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政府對飛行服務的全部需要。這包括接管目前軍部在擔任內部保安任務時所執行的所有空中支援工作，例如巡邏邊境；將警務人員接載往發生事故的邊遠地點、或因位置問題或受到阻礙而不能經陸路交通到達的地方；在反恐怖分子、反走私及反非法入境行動中，提供空中支援。

4.19 我們獲悉，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的飛機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7架增至一九九二年的15架，包括7架定翼飛機和8架直升機，並會於一九九三年進一步增至17架。我們注意到，該批新直升機較過去所使用的更精良，在科技方面也較先進，因此必須重新訓練現有人員，並招聘和訓練新人員，包括訓練機師，以便推行已經展開的本地化計劃。由於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會成為一支民用的紀律部隊，其轄下人員亦須取得駕駛民航機的資格。因此，輔助空軍須檢討其訓練需求，制訂符合成本效益的培訓計劃。我們獲悉，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的編制已從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83人增至216人，並預計於一九九二／九三年度達253人，其中包括19名本地招聘並正接受飛行訓練的見習機師，以及另外11名會在稍後階段招聘的見習機師。

*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改組為政府飛行服務隊。

4.20 政府當局提議開設一個總機師新職級(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以及兩個屬該職級的常額編制職位。這屬於計劃的一部分,作為政府當局計劃將已擴展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轉為屬紀律部隊的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及設立一個更有效率的管理架構。政府當局指出,隸屬行動中隊的直升機隊和定翼飛機隊的機師職系所管轄的範圍已告擴大,總參事官難以進行有效的管理。我們獲悉,直升機隊有5名高級機師、6名一級機師及4名志願人員;而該隊的管理工作由隊內其中一名高級機師負責。定翼飛機隊則有5名高級機師、2名一級機師、19名見習機師及4名志願人員。同樣地,該隊的管理工作亦是由一名高級機師負責。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原因是直升機隊和定翼飛機隊兩名高級機師均須分別督導同一職級的人員。此外,擔任主管的高級機師,又須肩負額外職務和職責,協助總參事官進行與飛行服務隊擴充有關的策劃和研究工作。



紀常會委員訪問政府飛行服務隊

飛行指揮及控制中心

4.21 政府當局認為，開設兩個總機師職位，以及刪除兩個高級機師職位以作抵銷的提議可改善管理架構，而直升機隊和定翼飛機隊可分別由一名總機師負責掌管。除了負責隊內的日常飛行任務、資源分配、人手調配、紀律和員工福利外，總機師並須負責制定培訓計劃，以及監察該等計劃在隊內的施行情況。他還須就飛行任務給予指示和執行要求較高的飛行任務。

4.22 我們研究政府當局的提議後，認為有專責需要按提議開設總機師新職級。我們同意直升機隊和定翼飛機隊的高級機師由同等職級人員督導，並不適當，而為了長期保持輔助空軍在執行任務時的效率，有需要開設總機師新職級及兩個屬總機師職級的職位，以及刪除兩個高級機師職位，以作抵銷。我們又認為，新職級的薪級訂於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很恰當。

4.23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向政府當局表示支持其提議。有關提議其後於同年五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而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總參事官也獲知會此事。

懲教署開設懲教事務總監督新職級

4.24 一九九三年一月，政府當局提議在懲教署開設一個屬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的懲教事務總監督新職級，在赤柱監獄和荔枝角收押所開設兩個屬於這個新職級的職位，以及刪除兩個屬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6至38點的高級懲教事務監督職位，以作抵銷，並就此事徵詢我們的意見。

4.25 同時，政府當局提議在香港海關和人民入境事務處增設相類職級，分別為海關總監督和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

4.26 我們明白，該3份獨立建議書共要求開設6個屬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的新職級職位，並刪除6個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6至38點的職位，實質上是將有關的6個職位級數提高，以確認這些職位的職責有所增加和工作變得更加複雜。政府當局並告知我們，其他紀律部隊均設有屬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的職級，即警隊內職銜定為分區指揮官、總區副指揮官

及總參事的總警司；消防處內職銜定為行動總區副指揮官或總區第二主管的副消防總長；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總機師和總飛機工程師；以及懲教署的工業組總經理。屬於這個薪級的紀律部隊人員，通常負責主管一個分部或地理上的分區。

4.27 我們獲悉，懲教署的行動科由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管。該科負責羈留所有犯人，這項工作是透過所設的19間懲教機構進行。這些懲教機構包括6間高度設防機構、4間中度設防機構、4間低度設防機構、3間教導所、一間戒毒所和一間為年輕犯人而設的勞役中心。我們亦獲悉，上述機構在收押犯人時，會按所需的保安程度，將每名犯人分類，即甲類、乙類、丙類或丁類。在進行分類時，有關人員會考慮犯人會否逃獄、危害社會安全的程度、在監獄內可能表現的行為及是否初犯等問題。我們注意到，一般來說，甲類犯人（屬具高度危險性犯人）及乙類犯人（屬具危險性犯人）均被囚禁於高度設防機構內。在6間高度設防的機構中，4間（即赤柱監獄、荔枝角收押所、石壁監獄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因所囚犯人數較多，故屬於大型機構。這4間機構以往分別由一名高級懲教事務監督擔任主管。至於壁屋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則分別由一名懲教事務監督擔任主管。

4.28 政府當局告知我們，他們經檢討各懲教機構主管的職級，以及將4間高度設防機構（以往由高級懲教事務監督擔任主管）的職務和職責互相比較後，才作出結論。他們認為，基於下開原因，赤柱監獄和荔枝角收押所的主管職位級數應由高級懲教事務監督提高為懲教事務總監督——

- (a) 就犯人人數來說，赤柱監獄和荔枝角收押所的犯人人數分別佔懲教署轄下19間機構犯人總數的17%及13%，而石壁監獄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犯人人數則分別佔6%及2%；
- (b) 至於具高度危險性犯人人數，即被列為甲類及乙類的犯人，有34%囚禁於赤柱監獄、32%囚禁於荔枝角收押所、15%囚禁於石壁監獄，以及5%囚禁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 (c) 懲教機構主管的督導工作與員工人數有相互關係，就員工人數而言，赤柱監獄的員工人數佔整個部門編制的19%，荔枝角收押所佔11%，石壁監獄佔8%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則佔5%；